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有關 2019 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發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 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19 年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 2019 年年報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其他營運費用的進一步資料。

本年度其他營運費用包括: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702	385
核數師酬金	3,635	3,684
銀行手續費	1,343	1,519
物業管理費	5,671	6,517
廠房耗用品、清潔及保安服務費用	13,046	14,332
運費	40,439	63,095
保險及質量保證費用	4,502	3,08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230	9,798
辦公室費用	4,867	6,926
其他稅金、附加費及關稅	15,957	15,159
維修及保養	15,120	16,819
銷售、營銷及佣金費用	22,421	10,542
分包費用	64,621	82,657
根據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最 低限額租金總額	-	12,281
差旅及招待費用	13,521	17,177
水電費	48,914	60,399
雜項費用	6,649	5,709
	271,638	330,083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19 年年報之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0 年 8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淑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